

附件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（家庭托顧）因應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

項目	注意事項
恢復服務條件	1. 家庭托顧員施打第一劑疫苗且已滿14日
	2. 恢復提供服務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
通報監測機制	3. 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、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
	4.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	5. 鼓勵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裝「台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	6. 盤點服務對象服務使用意願，定期詢問及記錄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之 TOCC，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，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之回報機制（如附表）。
建置防疫機制	7. 工作人員（含家庭托顧員同住家人）或服務對象，為確診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快篩陽性者，不得提供或使用服務。
	8. 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1.5公尺之社交距離，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替代；人員建議應隨時配戴醫用口罩。
	9. 有隔離空間供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暫時安置，並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
	10. 管制訪客人數，於機構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，並限制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訪客進入機構；訪客應配戴醫用口罩。
	11. 備有訪客紀錄，記載訪視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、聯絡資料及其相關 TOCC 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。
	12. 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訪客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，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。
	13. 課程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等行為，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，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。
	14.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同桌者則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以維持社交距離，或使用隔板。
	15. 備餐及供餐建議配戴醫用口罩、帽子、面罩。
	16. 餐食供應以個人套餐為優先；如使用合菜，則應由工作人員分菜後再提供。
	17. 每次用餐完畢後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。
	18. 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
	19. 於醒目的位置（如機構出入口、洗手間）張貼提醒「戴口罩」、「洗手」等標語或海報，並提醒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
	20. 機構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（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），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。

項目	注意事項
	<p>21.工作人員執行照顧工作時，均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視需要佩戴手套、防護衣或圍裙、護目裝備等。</p> <p>22.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，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：門把、工作平臺、桌面、服務對象使用的桌椅、復健器材等，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，如1,000 ppm（1：50）之漂白水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</p> <p>23.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（1,000 ppm、5,000 ppm）。</p> <p>24.拋棄式口罩、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，不可重複使用；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，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，再以75%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。</p> <p>25.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。</p>
疑似病例應變措施	<p>26.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。</p> <p>27.建立服務對象於機構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機制。</p> <p>28.若機構內發生確定病例，應進行全機構空間清潔消毒，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、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，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</p> <p>29.建立服務對象為疑似病例時之服務轉介機制。</p>
確診病例應變處置	<p>30.提供服務期間，知悉機構內人員有確診者，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安排集體篩檢，且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</p> <p>31.任一位工作人員（含家庭托顧員同住家人）或服務對象確診時，應暫停服務。</p> <p>32.將服務機構內所有相關人員進行造冊，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調；相關人員應依指示就醫或篩檢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</p> <p>33.立即就已知之資訊（如確定病例之工作、活動範圍、時間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，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。</p> <p>34.出現確診病例後，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；恢復服務前，應再次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</p>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註1：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（家庭托顧）之工作人員，應含替代照顧人力及家托

人員之同住家屬。

註2：消毒水泡製方法：

1,000ppm（1：50）消毒水係以1公升清水加入20c.c.漂白水。

5,000ppm（1：10）消毒水係以1公升清水加入100c.c.漂白水。

註3：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，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，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附表、

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（家庭托顧）之 COVID-19 疑似及確診病例通報單（範例）

通報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機構名稱：_____ 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機構地址：_____ 縣/市 _____

工作人員總人數：_____ 服務對象總人數：_____

	個案姓名	人員類別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	年齡	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名稱	安置場所 (如仍於機構內，請註明地點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※機構發現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陽性之個案請於24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地方主管機關；如為抗原快篩陽性個案，並需盡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。